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52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经各方友好协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林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明明先生、5%以上股东顾伟先生、股东陈虹先生（以下合称“转让方”或“甲方”） 拟调整与投资者祝铭明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协议转让方案，经调整，转让方拟以 18.87 元/股的转让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2,368.8 万股，占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 15.12%，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46,992,560 元，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80%。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祝铭明先生将持有公司 15.12%股份，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胡明明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 核心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明明先生承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司 2025 年-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属的净利润累计为正，否则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总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2、受让方祝铭明先生承诺：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本人及所控制企业的资本化运作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不会以任何形式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与 AI 眼镜（即人工智能眼镜）

相关的业务；本次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予减持；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受让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对该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转让前期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明明先生、5%以上股东顾伟先生、股东陈虹先生分别与投资者祝铭明先生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920,000 股（占原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7%），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0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423,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德林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原协议和补充协议（一）中的相关方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明明先生承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司 2025 年-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属的净利润累计为正，否则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总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2、受让方祝铭明先生承诺：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本人及所控制企业的资本化运作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不会以任何形式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与 AI 眼镜（即人工智能眼镜）相关的业务；本次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予减持；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受让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对该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补充协议情况

鉴于原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签署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结合市场客观情况的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对原协议项下关于转让股份数、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等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调整，转让方拟以 18.87 元/股的转让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2,368.8 万股，占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 15.12%，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46,992,560 元，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80%。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

甲方 1：胡明明

甲方 2：顾伟

甲方 3：陈虹

（“甲方 1”、“甲方 2”和“甲方 3”合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

姓名：祝铭明

第一条 转让股份数量调整

1.1 双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同意因上市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之每股转增 0.4 股，按照原协议第 1.3 条约定调整转让股份数量，甲方合计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数量由 1,692 万股调整为 2,368.8 万股（其中，甲方 1 胡明明由 1,127 万股调整为 1,577.8 万股、甲方 2 顾伟由 339 万股调整为 474.6 万股、甲方 3 陈虹由 226 万股调整为 316.4 万股）。

第二条 转让价款调整

2.1 双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同意调整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由原协议约定的 25 元/股调整为 18.87 元/股，该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八折，2,368.8 万股股份相应转让价款合计调整为人民币 446,992,560 元（其中，甲方 1 胡明明转让价款调整为 297,730,860

元，甲方 2 顾伟转让价款调整为 89,557,020 元，甲方 3 陈虹转让价款调整为 59,704,680 元）。

2.2 原协议第 1.3 条约定，在原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甲方实际取得分红，则转让价款总额相应调减。现双方确认，就所转让的股份，甲方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取得的分红，归属于甲方所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作相应调减。

2.3 双方确认，因转让总价款发生变化，原协议第 2.1、2.2、2.3、2.4 条对应百分比支付数字应相应调整，但鉴于乙方已经按照原协议第 2.1 条支付了 20%的保证金，为简化操作该笔保证金额不予调整，差异部分与本协议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同时支付；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协议 2.2 条约定支付的金额调整为 138,896,280 元（含保证金差异部分及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其中，甲方 1 胡明明 92,515,430 元、甲方 2 顾伟 27,828,510 元、甲方 3 陈虹 18,552,340 元）；将原协议 2.3 条约定的支付金额调整为 193,723,194 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其中，甲方 1 胡明明 119,092,344 元、甲方 2 顾伟 44,778,510 元、甲方 3 陈虹 29,852,340 元）；将原协议 2.4 条约定支付的金额调整为 29,773,086 元（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甲方 1 胡明明）。

第三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尽事宜仍适用原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3.2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监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本补充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协议转让调整的情况

（一）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4,541,295.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3,000,000 股增加至 156,633,036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林海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实施权益分派对本次协议转让的影响

根据原协议 1.3 条约定：“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变动，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若发生分红除息除权，甲方实际取得分红，则转让价款总额相应调减”。现双方确认，鉴于本次经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格已综合考虑前述分红事项影响，转让方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取得的分红，归属于转让方所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作相应调减；每股转增股本 0.4 股后，本次拟转让股份由 1,692 万股调整为 2,368.8 万股。

四、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胡明明	63,641,925	40.63	-15,778,000	-10.07	47,863,925	30.56
顾伟	12,073,600	7.71	-4,746,000	-3.03	7,327,600	4.68
陈虹	3,223,968	2.06	-3,164,000	-2.02	59,968	0.04
祝铭明	0	0.00	23,688,000	15.12	23,688,000	15.12

注：上述数量均为实施完成 2025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数量，持股比例以转增后总股本 156,633,036 股计算。

（二）更新后的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胡明明、顾伟、陈虹
受让方名称	祝铭明
转让股份数量（股）	23,688,000

转让方名称	胡明明、顾伟、陈虹
转让股份比例（%）	15.12
转让价格（元/股）	18.87
协议转让对价（元）	446,992,560.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公司公告（2026-020）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摘要”和本公告第二部分“本次协议转让的补充协议情况”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祝铭明先生将持有公司 15.12%股份，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胡明明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

（二）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